

#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2〕15号

##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麟游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麟游县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及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为主题，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持续压减、满意度持续提升、体验感持续向好，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引领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工作目标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高位推送机制、考核奖惩机制，“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快形成。推动《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麟游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入实施，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开办和注销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纳税、保护中小投资者、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国家和全省推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得到有效推广，部分领域改革成为全省、全国标杆，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断释放，营商环境成为新的竞争力，年底前成功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1. **加大企业获得信贷支持。**落实中央及省、市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等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推广使用“信易贷”平台，加快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续贷业务余额持续增长，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5%。依托省、市政府投融资担保平台，探索银行与政府性担保公司及保险机构合作模式，开展融资担保“县域振兴批量贷”业务，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铁拳”“蓝天”、奥林匹克标志、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执法和处理，严厉打击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增强团队的专业性、法律性、技术性，调配精干维权专家介入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

应对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人社惠民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宝鸡优才卡管理使用办法》，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等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实现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多元化技能提升需求。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支持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县人社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多元化纠纷化解。**深入推动中小微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解决，全面推行“信易收”“信易调”，提供多种网上立案、网上保全、调解、诉讼事项申请等服务。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严格仲裁质量管理，建立完备科学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与网上合议，高效化解问题纠纷。（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

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县法院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发挥现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作用，清理存量有分歧欠款。督促各清欠牵头单位做好民营企业投诉线索核查办理工作。（县工信局牵头，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活动。**集中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中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及时废止或者调整完善，坚决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对新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积极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县司法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9.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反行政垄

断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梳理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环节、条件、权责等改革事项，年内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95个工作日以内。统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对全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和材料要件逐项进行明确，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打破“准入容易准营难、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隐性壁垒，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充分保障企业行使主体资格。在餐饮、便利店等行业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精简采购流程，简化采购审批程序，加快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代理机构向供应商

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进进场交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行为。（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依托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进场交易流程，规范交易活动，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逐步实现项目进场登记、公告公示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招标投标投诉问题处理，推行网上投诉受理，依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黑名单制度，将招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贯彻落实《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发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

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落实创新创业平台相关管理办法，贯彻“1155工程”工作要求，配合市级部门高标准建设创新驱动平台，促进“双创”孵化载体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招商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落实《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持续抓好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15类重点职业人群立信建档工作，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人人有信可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9.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规范事项办理要素和标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梳理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划转目录，按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严格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企业全周期“管家+专家”帮办服务。**推行政务服务首席服务制度，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全程免费帮办服务，提升“点对点”“面对面”专属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全覆盖”，为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提供规范、便捷、及时、高效的网络技术支持。鼓励企业群众线上办理，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70%。（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出台的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探索推行惠企“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

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全面建立“好差评”五项机制。**全面运行评价系统，扩大“好差评”数据来源渠道，持续提升好评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全面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拓展“跨省通办”可办事项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充事项清单，逐步将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个性化事项纳入关中平原城市群“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服务融合发展，优化业务规则，规范办事标准，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落实《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优化办税模式。**持续深入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办税模式，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深入贯彻落实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和减税降费有关政策规定，探索实施首违不罚柔性执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县税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政务信息共享核验，公安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一人口库一人像比对服务接口”方便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整合优化流程环节，推进数据共享、材料互通，探索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缩短拿地拿证时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报装服务。**推动水气暖等“一件事一次办”，推行

“四个一”（一站式、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报修、查询、缴费、购气等业务全程网办。（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陕西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将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内，年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创新市场监管执法

**3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归并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广“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模式。**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深度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快构建“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持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支持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中的同一事项进行统一规范，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闭环，确保有效衔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压减执法事项，减少多头执法、多层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牵

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立案查处的，对依法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复制推广先进做法

**38. 做好典型经验的复制借鉴。**要认真学习研究省发改委总结推广的72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在消化吸收核心内容和主要做法的基础上，将改革措施与自身实际相结合，围绕企业开办、纳税服务、政府采购、获得信贷、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主动对标，学习借鉴，研究细化具体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把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落到实处。（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分公司、县金融办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分领域牵头，各镇各部门全程参与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县职转和营商办要加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各重点领域改革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就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协调调度，要切实履行

职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新示范区任务，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县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依托政银企对接会、招商引资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平台，加强麟游营商环境宣传，提升麟游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推进政企互动。健全完善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机制，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暗访体验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帮扶支持机制。通过定期走访、每月追踪、列出清单、做好台账、强化督办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加强涉企部门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畅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渠道，健全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处理和反馈机制，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坚持稳步实施。各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风险

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及时对营商环境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我县创新示范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抄送：市职转和营商办。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